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430號

原告 陳晏翎

被告 李珍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2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8日1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由環中東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直行，於行駛至同市區○○路○○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處，適有行人即被告疏未注意在設有行人穿越道，應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且在非禁止穿越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即貿然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即自榮民路111巷步行穿越榮民路，原告騎乘機車見狀煞閃不及當場撞擊被告，原告因此受有頭鈍傷、右側手肘擦傷、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左上門牙斷裂等傷害，而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1,872元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1,87
02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我只是站在不該站的位置，沒有傷害原告，反而
05 是原告來撞我，且原告沒受傷也沒住院，我不認同原告的請
06 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人穿越道
11 路，應依下列規定：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
12 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
13 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
14 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
15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
16 來車即貿然穿越榮民路與榮民路111巷交岔路口，而與適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通過之原告發生碰撞，
18 致其受有頭鈍傷、右側手肘擦傷、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左上
19 門牙斷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節，業據其提出衛生福
20 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
21 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因本件交通事
22 故之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23 度偵字第13678號，聲請簡易判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
24 簡字第628號判決處被告拘役20日確定在案，亦據本院職權
25 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實。是被告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無號誌交
27 岔路口，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貿然穿越道
28 路，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
29 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
3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1 2.被告雖辯稱事故時僅在路邊站立，是原告自己向其撞來，原

01 告也沒有受傷等語。然查，被告有前揭所述之過失已如前
02 述，至本件事故之發生固為原告騎乘機車見狀煞閃不及而撞
03 擊被告，惟此僅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尚不影響被告就其過失
04 行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係爭
05 傷害，有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7
06 頁），是被告前詞所辯，均無足取。

07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1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2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3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4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15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
16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
17 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
18 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原告所受傷
19 勢程度及對後續生活造成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
20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壜簡卷第29頁及個資
21 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2 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
23 敘述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為
24 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5 (三)與有過失之適用：

- 26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8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29 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參
30 照）。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31 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1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
02 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03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
04 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2.查被告就本件事故固有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穿越時亦未查
06 看左右來車之過失，然原告應亦有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07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
08 又未暫停讓穿越路口之行人先行之過失，此為原告所自承
09 （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
11 院卷第12頁、第30頁至第31頁反面），是原告於本件事故，
12 亦有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
13 過等過失，堪以認定。本院考量兩造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
14 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原告、被告各應負百分之
15 70、百分之30過失責任為適當。

16 3.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有之損害依與有過失比例折算
17 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18,000元（計算式： $60,000 \times 0.3$
18 $= 18,000$ ）。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7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8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9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8
30 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1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06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
08 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
09 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
10 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11 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12 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5 述，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9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香菱